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9。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7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2211_309546.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图南电子及财通证券关于图南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27255_472776.pdf。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3/1698062889_061413.pdf。

2023年1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3/1699860813_621136.pdf。

（三）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30/1701347462_344611.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